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R3B3FF4P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2892 号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无线传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无线传媒公司《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无线传媒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无线传媒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无线传媒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作为无线传媒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相关文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为公司各部门。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

动、合同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合同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3%	3%≤错报<5%	错报≥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1%	1%≤错报<5%	错报≥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评价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机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0.5%	0.5%≤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1%	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缺乏重大决策审批流程、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缺乏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4.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内容

1.控制环境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并实施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架构

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市场部门、内容运营部、技术产品部、平台运维部、会员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政企业务部等，明确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挥重要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建立了符合公司运营需求的人力资源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入职、培训、离职、社保等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员工的岗位制定了薪酬标准和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和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职责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以部门为单位，建立了岗位职责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能和应有的责任，明确不同岗位不同职责，各岗位之间互相监督。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权力和授权方式。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根据事项的重要性，制定各个环节的审批流程，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规范了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遵守国家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根据公司业务特点，依法设置会计机构，合理设置会计岗位，配备合格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从业人员。各岗分工明确，不同职务相分离，互相牵制，以保证数据记录、统计和分析的正确性，为公司高层做出决策提供了必要的数据支撑。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以确保财产的安全。

(5) 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通过预算控制，使经营目标转化为各部门、各个岗位以至个人的具体行为目标，作为各责任单位的约束条件，保证了经营目标的实现。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对重大项目的预算进行特别关注，建立预算执行情况预警机制。对预算指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原因找出差异，及时解决。

(6) 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按期组织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 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姓 名
Full name: 曹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307185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3 7 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0



2011



2014



2015

年 月 日

2016 7 26

姓名: 曹阳
证书编号: 110000681892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2 年 7 月 26 日



记
注

格，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0681892

北京

一九九九

年 月 日



2010

2010 年 7 月 26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 7 26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 7 26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 7 26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 7 26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 7 26



姓 名 Full name 王娟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821979022615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至下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四年 六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四年 六月二十日



姓名: 王娟
证书编号: 110000152605



2012年3月1日



2012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11

说 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双合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534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08
03
04508
010月
2024年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